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11000023Y000002159526

招标编号：BMCC-ZC24-0279/4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

甲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以 BMCC-ZC24-0279/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8,5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44,850 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269,1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 44,850 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 134,55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见附件

执行地点：甲方指定

服务期：2024年8月18日-2025年8月17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名称：（印章）

乙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张平

授权代表人（签字）：王艳萍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53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9号1幢唯实大厦
11层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83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4-0279/4

03包：

中标供应商：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48,5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
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
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 44,850 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 269,1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 44,850 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阶段性项目工作且未产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 134,550 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

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交货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和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交货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

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履约保

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5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附件：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一、项目简介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精神，落实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要求，在《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2012年修订）基础上，既关注共同基础，又关注个性差异，形成《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拟通过该项目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记录学生各方面发展状况，主要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学业成就、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个性发

展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客观记录学生的成长过程，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有效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综合素质评价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培养个性特长、扭转唯分数论的重要举措。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首要任务是建立完善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作为北京市及学校执行素质教育的统一参考依据。本项目向全市初中的学生、家长、老师、学校和教委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一年的平台技术运维服务和其他配套服务。

二、业务需求

2.1 技术运维服务

北京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服务于北京市所有初中学生、老师、家长还有市区校各级管理者，该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采集记录学生日常行为和活动表现，并客观公正的进行素质评价，最终汇总评价结果，为中考录取提供重要参考。

平台给学生、教师（班主任）、校级综评管理者、市级综评管理者提供综合素质评价的相关功能服务，中标单位每年需要对以下这些功能提供运维服务：

（1）系统前端功能

1) 学校管理员功能

教师授权：北京指标框架固定，学校管理员支持选择指标框架【学年】、【学制】后对 20 项记录要点进行教师授权。

重置密码（找回密码）：点击“重置密码”跳转到北京教委 CA 系统；

2) 班主任功能

消息通知：具备多类型消息查询，具备消息发送功能（发送范围为班级）

我的讲堂-作业管理：支持在班级范围下布置班级作业；作业内容包含标题、内容文本（限制 200 字）、截至时间、上传附件、发送班级（可多选）。

我的讲堂-写点东西：老师可记录文本。

意见反馈：对使用方法和使用意见进行反馈，包含意见类型、意见内容、图片附件；

意见反馈-查看回复：查看反馈系统意见的回复。

班级圈-圈子发布：支持发布学生个人、团体活动，支持发布图片、附件、支持

添加标签、学生名单。

班级圈-动态筛选：支持按照标签、确认状态、发布时间、姓名/教育 ID 进行筛选，同时包含动态确认、修改标签、动态删除、动态评论的功能。

班级圈-标签统计：支持按照班级和学期查询记录要点活动条数（发布条数、学期确认条数、学年确认条数、学段确认）。

班级圈-历史圈子动态：支持查询班级历史活动数据，对学期、班级、标签进行筛选。

自建圈子：包含圈子创建、人员创建及删除等。

好友列表：查看我的好友、支持添加好友、删除好友等功能。

我的资料：显示我的个人资料（头像、姓名、任教学校、任教班级、任教学科），支持查看详情。

我的资料-基本信息：显示我的信息，包含姓名、民族、性别、工号、学校班级、任职科目、联系信息。

我的资料-空间头像：显示我的当前头像及曾用头像。

我的资料-登录状态：显示登陆时间、登陆时长、登陆账号。

帮助中心-平台简介：显示平台简介。

帮助中心-使用说明：显示平台班主任功能使用说明。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显示平台常见问题，及处理方式。

相关应用：提供一些相关应用平台跳转链接，支持查看详情、相关应用平台链接，包含活动类、工具类、德育类。可展示我收藏的应用和我的应用使用历史。

换装：系统皮肤更换。

评分：跳转到北京初中综素平台后台管理。

3) 授权教师功能

消息通知：显示近期消息通知。

消息通知-消息通知详情：具备多类型消息的接受，具备消息发送功能（发送范围为授权班级）。

我的讲堂-作业管理：在授权班级范围下布置班级作业：

我的讲堂-写点东西：老师可记录文本。

班级圈-圈子发布：支持发布学生个人、团体活动，支持发布图片、附件、支持

添加标签、学期、活动参与人员。

班级圈-动态筛选：支持发布学生个人、团体活动，支持发布图片、附件、支持添加标签、学期、活动参与人员。

标签统计：支持发布学生个人、团体活动，支持发布图片、附件、支持添加标签、学期、参与学生名单。

历史圈子动态：支持按照班级和学期查询记录要点活动条数（发布条数、学期确认条数、学年确认条数、学段确认）。

自建圈子：包含圈子创建、人员创建及删除等。

好友列表：查看我的好友、支持添加好友、删除好友等功能。

确认活动：授课教师根据记录要点标签确认学生发布的个人活动。

我的资料：显示我的个人资料（头像、姓名、任教学校、任教班级、任教学科），支持查看详情。

我的资料-基本信息：显示我的信息，包含姓名、民族、性别、工号、学校班级、任职科目、联系信息。

我的资料-空间头像：显示我的当前头像及曾用头像。

我的资料-登录状态：显示登陆时间、登陆时长、登陆账号。

帮助中心-平台简介：显示平台简介。

帮助中心-使用说明：显示平台授权老师功能使用说明。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显示平台常见问题，及处理方式。

意见反馈-我要留言：可向平台发送的留言，并查看发送的留言。

意见反馈-查看回复：显示平台对我留言的回复。

相关应用：提供一些相关应用平台跳转链接，支持查看详情、相关应用平台链接，包含活动类、工具类、德育类。可展示我收藏的应用和我的应用使用历史。

换装：系统皮肤更换。

评分：跳转到北京初中综素平台后台管理。

4) 学生功能

学生签到：学生签到获得学豆。

我的成长树：查看我的成长经历详情

我的成长树-实践活动：可查看科学实践、社会实践、学农实践三类活动的信息

(如上课地址、课程类型)

我的成长树-体检结果：查看各项指标体检结果，包含 8 项检测结果。

我的成长树-体质测试：查看体质测试成绩，包含身高、体重、肺活量三项。

我的成长树-学业成绩：查看学生学业成绩，包含语文、数学、外语、体育、品德。

我的学堂-我的作业：查看班主任布置的作业。

我的学堂-写点东西：支持学生记录文本。

班级圈-动态发布：支持发布学生个人、团体活动，支持发布图片、附件、支持添加标签、学期、活动参与人员。

班级圈-标签统计：支持按照班级和学期查询记录要点活动条数（发布条数、学期确认条数、学年确认条数、学段确认）。

班级圈-历史圈子动态：支持查询班级历史活动数据，对学期、班级、标签进行筛选。

班级圈-动态筛选：支持按照标签、确认状态、发布时间、姓名/教育 ID 进行筛选，同时包含动态确认、修改标签、动态删除、动态评论的功能。

班级圈-自建圈子：包含圈子创建、人员创建及删除等。

班级圈-好友列表：查看我的好友、支持添加好友、删除好友等功能。

我的活动足迹：显示学生个人的行动轨迹。

我的应用：通过快捷操作访问应用菜单，显示快捷应用详情，包含全部应用、我的收藏、应用历史

消息通知：显示近期消息通知，具备多类型消息的接收，不具备消息发送功能。

我的资料：显示我的个人资料（头像、姓名、任教学校、任教班级、任教学科），支持查看详情。

我的资料-基本信息：显示我的信息，包含姓名、民族、性别、工号、学校班级、任职科目、联系信息。

我的资料-空间头像：显示我的当前头像及曾用头像

我的资料-登录状态：显示登陆时间、登陆时长、登陆账号

帮助中心-平台简介：显示平台简介。

帮助中心-使用说明：显示平台学生功能使用说明。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显示平台常见问题，及处理方式。

意见反馈-我要留言：可向平台发送的留言，并查看发送的留言。

意见反馈-查看回复：显示平台对我留言的回复。

自我陈述：学生填写报告册中自我陈述。

(2) 系统后端功能

1) 学生用户功能

报告册整理功能维护：学生对已经发布的活动进行遴选，最终遴选结果将呈现在报告册中。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册查询功能维护：学生用户查询新学年报告册、学段报告册。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单查询功能维护：学生用户对学期报告单进行查询和并下载报告单。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最终报告单导出功能维护：学生用户可导出毕业班公示后的评价报告单。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功能维护：学生可查询在评价过程中的各项打分进度以及总体完成进度。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单公示功能维护：学生在公示日期内查看报告单信息。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2) 教师（班主任）用户功能

报告册整理功能维护：班主任协助班级下学生对已经发布的活动进行遴选，最终遴选结果将呈现在报告册中。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主观项评分功能维护：班主任对负责班级下学生进行主观打分，可按照“按学生”和“按指标”两种方式打分。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指标框架查询功能维护：班主任用户查询本校指标框架信息。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评分查询功能维护：班主任可查询负责班级下全部学生的六项一级指标的权重及累计权重数值，并可查看详情。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册查询功能维护：班主任可查询负责班级下全部学生的学年、学段报告册。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单查询功能维护：班主任可查询负责班级下全部学生的学期、学段报告单。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最终报告单导出功能维护：班主任用户可导出毕业班公示后的评价报告单。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功能维护：班主任可查询在评价过程中学生的各项打分进度以及总体完成进度。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学生 B2 项成绩查询功能维护：可查询负责班级下学生 B2 成绩。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单公示功能维护：班主任在公示日期内查看学生报告单信息。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操作日志功能维护：班主任查看自己的操作日志信息。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3) 学校用户功能

学校评价管理功能维护：针对于本校不同入学年份的指标框架进行创建，创建时要满足北京市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细化学校评价细则。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单等级转换设置功能维护：用于学校用户设置指标框架的报告单等级转换。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B2 项成绩转换规则设置功能维护：学校用户设置 B2 项成绩的等级转换。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校额到校资格核对查询功能维护：学校用户查询本校校额到校学生资格信息。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B2 项设置为主观评分功能维护：学校用户将 B2 项从直接得分设置为主观评分，可由班主任或学校进行评分操作。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指标框架查询功能维护：学校用户查看本校指标框架信息。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评分查询功能维护：可查询学生六项一级指标的权重及累计权重数值，支持查看详情。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册查询功能维护：可查询本校范围内学生的学年、学段报告册。需对此功能

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报告单查询功能维护：可查询本校范围内学生的学期、学段报告单。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最终报告单导出功能维护：支持学校用户在导出毕业班最终公示结束后的评价报告单。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功能维护：支持查询全校学生在评价过程中各项打分进度以及总体完成进度。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圈子动态补录功能维护：校级用户对学生实证性记录进行补录。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圈子动态审核功能维护：学校用户对补录的动态进行审核。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主观项和 B2 补录功能维护：学校用户可对主观项指标及 B2 成绩进行补录。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转学/休学补录认定功能维护：学校用户对有转学/休学记录的学生进行补录分数操作。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专门学校补录认定功能维护：专门学校的学校用户对学生进行补录认定操作。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班主任补录权限设定功能维护：学校用户可配置班主任补录权限。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特殊情况学段认定功能维护：学校用户对于特殊情况学生进行学段认定操作。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公示管理功能维护：学校用户可设置指标框架和报告单公示开放时间。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操作日志功能维护：学校用户可查看本校校级管理员与班主任的操作日志。需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维护。

4) 市区用户

学校评价管理功能维护：区教委或市教委对各学校申报上来的各项指标、考察点和记录要点的评分规则权重进行审核。通过审批后的指标规则，原则上 3 或 6 年内不能改变，直到使用该指标规则的学生毕业。若需修改指标规则，只能对新一

届的新生开始使用，并最终到学生毕业。如指标框架提交、指标框架审核等。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校额到校资格核对查询功能维护：区级用户可查询学生校额到校资格。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学校等级设置情况统计功能维护：区级用户查看学校等级设置情况。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学校补录功能开放设置功能维护：区级用户设置学校补录功能。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历史学期评价管理备案功能维护：区级用户提交学校的备案文件，用于系统处理数据。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区级评价进度统计功能维护：区级用户查询本区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进度情况。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学校评价进度统计功能维护：区级用户查询本区范围内各学校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完成进度情况。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毕业学生学段报告单成绩统计功能维护：区级用户查看本区毕业学生学段报告单成绩统计。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异常学生报告册导出管理功能维护：支持区级用户导出异常学生的评价报告册。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指标框架查询功能维护：支持查询全市/区范围内学校指标框架创建及审核情况，支持查询学校指标框架详情，包含指标框架名称、入学年份、状态等。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指标框架统计功能维护：支持查询全市/区范围内学校指标框架统计情况，支持查询不同状态下学校指标框架的数量。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评分查询功能维护：市区级用户可查询学生六项一级指标的权重及累计权重数值，支持查看详情。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报告册查询功能维护：可查询全市/区范围内学生的学年、学段报告册。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报告单查询功能维护：可查询全市/区范围内学生的学期、学段报告单。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最终报告册导出功能维护：支持市区用户导出毕业班最终公示结束后的评价报告册。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评分进度统计查询功能维护：支持查询在评价过程中学生的各项打分进度以及总体完成进度。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活动动态查询功能维护：支持市区用户查询活动动态详情及附件。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操作日志功能维护：市级用户可查看全市范围内用户的操作日志。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公示管理功能维护：市级用户可支持设置报告单、报告册、评价指标公示时间范围。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重置学校管理员密码功能维护：区级用户可重置本区范围内学校管理员用户密码。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5) 用户权限管理

用户管理功能维护：基础的用户增加、删除等管理功能。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权限管理功能维护：对用户分配评价权限的功能。需要对此功能提供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2.2 数据库运维

北京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存储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是用于中考录入参考的重要数据，需专门提供数据库和存储数据维护和管理，保障数据库稳定，数据完整，下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监控数据库服务日常运行状态。

数据备份日常备份，制定计划执行备份，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情况及存储空间占用情况。

当业务数据受损时，恢复受损数据。

2.3 客户服务

面向全市初中学校、区县教育管理部门、学生及家长提供客服电话、QQ、远程协助及邮件等多种方式的客户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

为北京市各级各类用户提供综合素质评价政策解读、平台使用、问题解答等服务；服务用户包含学生、家长、班主任、授课教师、资源单位、校级管理者、区级管理者、市级管理者提供平台使用的客服服务；

其他相关业务咨询。

三、项目进度及验收

中标单位应在 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和 2024~2025 学年春季学期对北京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前端平台和北京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后端平台提供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确保各应用系统的稳定使用。

项目验收工作。服务需满足招标要求，并提供下列文档：

项目系统运维方案、运维月报、服务器巡检记录、数据库巡检记录、用户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记录、运维手册、系统运维报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用户满意度分析报告。

四、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文件、标准及规范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 高层安全模型》（GB/T 17965-2000）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 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 应用层结构》（GB/T 17176-199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 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 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69-2006)

五、服务标准

服务周期：2024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

中标人需完成对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配合管理部门对全部使用单位的用户进行使用培训。

中标人提供一年软件运行维护和技术升级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培训、客服电话支持、QQ在线客服。运维服务期内需及时修正完善系统中存在的各种BUG，提供必要的系统升级服务。

需提供驻场工作人员1名；

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保证工作日2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在需要现场服务时，将在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节假日、休息日或下班期间，用户可通过手机与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保证做到随时响应用户的问题。如果有必要，根据招标方的需要立即进入现场服务支持。

六、保密协议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 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 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七、项目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项目实施廉洁自律承诺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为配合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廉洁风险防控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作出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向贵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并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保证坚持依纪、依法经营宗旨，自觉遵守廉政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的质量标准，坚持公平竞争、廉洁守信、诚信为本。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供货物、产品、工程建设或服务过程中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对在合作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我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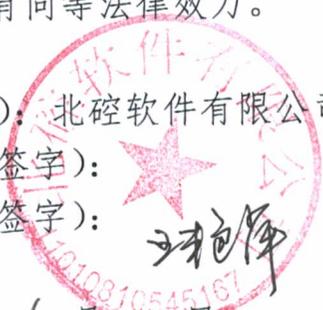
四、我公司指定（姓名：王艳萍 联系电话：13651051069）作为项目负责人洽谈、处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到贵方或贵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处理相关业务，不得借故到贵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形式的优惠或好处。

五、我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向贵方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贵方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的暗示、索要和收受贿赂的行为。贵方发现我公司存在贿赂行为的，亦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贵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或项目约定行为时，有权解除与我公司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停止一切业务往来，并且返还贵方已支付费用。赔偿贵方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七、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方签订的购销、工程建设、运维、监理、服务等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艳萍



2024年6月11日



编号：_____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网络与信息系统服务工作
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 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编号为 11000023Y000002159526、招标编号为 BMCC-ZC24-0279/4、项目名称为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服务名称为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相关运维服务时，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上文所提及的服务名称为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运维服务的运维服务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

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第三条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第四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

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昊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艳萍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并落实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责任，确保我单位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对参与建设、开发、定制、部署、运维管理的网络信息系统及基础软件，完善开发、测试、部署、运行维护等过程，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并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技术保障。

二、建立应急响应体系。对各级各部门、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以下简称数字中心）、有关信息安全服务方等各方所通报的信息安全通告，及时响应和处置，协助有关事件调查。对受影响的系统做到处置到位，不留隐患。自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数字中心，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相关日志。设立应急联系人（参见附表），制定应急预案，做到7x24响应，必要时技术人员应及时抵达现场处置。

三、积极主动配合数据中心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数据中心测评、整改、应急、灾备等工作，落实数字中心各项网络安全、运维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查找本单位相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四、完善系统技术架构和人员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有关信息系统及其所存储数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皆为数字中心所有，我单位工作人员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承担保守相关工作秘密的义务。

五、不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六、认真执行其他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积极履行自己的网络安全义务。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
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和数字中心各存一份。

附表：应急联系人

序号	应急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1	张烁	13241078595
2	黎姚	13521002157

承诺单位（盖章）：北碚软件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艳萍



2020年6月11日